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9759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7日

商 标

KELLSOON

申 请 人 福州金星在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13号(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)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(一期)5#楼3层12办公-6

代理机构 福州华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手套（服装）；服装；内衣；童装；鞋；袜；帽子；围巾；衣服吊带；皮带（服饰用）